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連杉利

電話：(02)2311-7722#2238

傳真：(02)2381-0562

電子信箱：sllien@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衛字第110114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1143243-18-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局）函送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申請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應儘速納入貴府111年度預算辦理，並應依規定編列至少補助經費10%之配合款，補助經費直接撥入貴府指定專戶，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
- 三、補助經費應於111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1年12月25日前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四、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110年11月5日（五）前送本署核備；另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領據收據、納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10/29



1100252517

有附件

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核判請購單影本）、請款明細表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等相關文件辦理，並依修正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五、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貴府應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每月月底前填寫該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七、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 八、申請補助海岸清理維護費者，貴府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本署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填報前一個月地方環保機關轄管海岸之主動清理成果，轄管海岸若有增加或減少，應函知本署增加或減少轄管海岸長度，以利進行轄管海岸長度清理成果彙整及核定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
- 九、本案計畫辦理成果將納入111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



## 核計畫考核項目計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電 交	2011/04/07	文 章
--------	------------	--------

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比率	審查意見
嘉義縣	強化海岸清潔管理費用	900,000	101,300	900,000	89.9%	查貴縣環保局轄管海岸長度為0公里，依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四、(二)、1. 通案性補助經費上限規定，核列強化海岸清潔管理費用合計90萬元。
	海岸清理維護費用	0	0	0		
	合計	900,000	101,300	900,00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90	690	
546	車租	630	630	
546	01	630	630	本局稽查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	電信設備租金	60	60	本局電話錄音設備租金
239	雜項設備租金	541	541	
239	雜項設備租金	541	541	
239	01	541	541	1.辦理各項活動所需流動公廁租金(含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流動公廁)400千 2.檔案室保全系統服務費及監視系統41千元 3.GPS衛星車機定位系統租賃費用100千元
8,4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4	8,165	
8,253	消費與行為稅	-	8,030	
8,223	營業稅	-	8,000	營業稅
30	使用牌照稅	-	30	車輛使用牌照稅
177	規費	144	135	
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5	15	車輛定期檢驗等相關規費
137	汽車燃料使用費	129	120	車輛燃料使用費
176,507	<u>會費、捐助、補助、分攤、</u> <u>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u>	177,957	168,075	
175,247	<u>捐助、補助與獎助</u>	170,502	164,220	
175,247	<u>補(協)助政府機關</u> <u>(構)</u>	170,402	164,120	
175,247	01	6,000	6,000	補助公所執行掩埋場復育、垃圾清除處理、委外轉運清運等相關設施(設備)改善、維修、地磅檢測及災修工程
-	02	960	960	補助行政處辦理接送首長及中央長官考察地方廢棄物業務所需公務車租賃案
-	03	1,730	2,161	補助公所(民雄鄉、大林鎮、番路鄉、梅山鄉)廚餘回收場臨時人員酬金4人(含年終獎金)
-	04	2,700	1,500	補助公所及學校資源回收考核獎勵金
-	05	600	600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國中小學辦理「黑水虻處理廚餘示範計畫」
-	06	100	100	補助公立學校參觀鹿草焚化廠業務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07	5,600	3,000	補助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營運回饋金
-	08	10,000	10,000	補助公所購置垃圾清運及廚餘(回收)堆肥場等相關機具設備
-	09	2,000	2,000	補助公所辦亂點清除、環境維護
-	10	15,000	15,000	補助公所環境清潔維護暨環境綠美化競賽、參加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等獎勵金
-	11	17,847	17,847	1.補助建設處辦理111年嘉義縣路容環境清潔維護(一、二、三區)12,000千元 2.補助建設處辦理111年度縣治特區、縣治擴大第一期發展區及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環境維護及公共設施水電費3,430千元 3.補助建設處111年縣治、高鐵特區環境維護及公共設施水電費等相關經費2,417千元
-	12	1,950	1,950	補助教育處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	13	6,300	-	補助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執行精準捕捉遊蕩犬貓業務動物保護管制對人力編制
-	14	18,910	19,972	提撥5%繳入環境教育基金(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第1款)
-	15	21,200	11,356	各項中央計畫型補助所需配合款 1.垃圾清運相關機具車輛6,924千元 2.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14,276千元
-	16	2,736	3,339	補助公所辦理嘉義縣循環經濟資收大單計畫(中央補助款)
-	17	3,340	3,340	補助公所嘉義縣資收關懷計畫(中央補助款)
-	18	31,528	30,185	111年度焚化廠回饋金25,374千元，追補109年金額3,772千元，增補回饋區回饋金(以109年度所繳之回饋金賸餘款為財源2,382千元)
-	19	11,185	11,210	111年度嘉義縣政府焚化廠回饋金9,718千元，追補109年金額1,467千元
-	20	8,766	10,400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臨時人員酬金(含年終獎金)、車輛維護費及公所清潔隊清運資收物之回收量補助費或提升回收項目回收量相關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	21	1,800	-	補助民雄鄉公所辦理掩埋場污水處理委外操作費用
-	22	150	-	補助教育處桌球賽經費
-	26	-	13,200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整建及購置相關機具設備費(中央補助款11,616千元，縣費633千元)